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22-058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参加本次现场会议董事 6 人，独立董事赵舸女士、羿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长邢雅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邢博越先生进行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梦窈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